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ST实达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22,372,3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55,930,790股。转增完成后,实达集团的总股本由622,372,316股增至2,178,303,106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2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2年2月16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实达	600734	*ST实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征	陈霞菲
电话	0591-83708108	0591-83709680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3号楼8层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3号楼8层
电子信箱	linzheng@startcom.cn	chenxiafei@star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8,102,753.64	1,626,629,321.11	-4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602,287.06	455,133,466.25	-25.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338,901.72	449,997,054.19	-7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16,701.89	-200,667,404.64	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287,693.05	-206,145,831.13	3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0,488.74	-39,236,730.77	5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2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3224	7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3224	78.7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9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44,575,590	0	质押	155,966,300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	155,966,407	0	无	0
邓刘颖	境内自然人	4.99	108,697,300	0	无	0
福建纬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08,697,300	0	无	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4.91	107,000,000	0	无	0
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106,043,500	0	无	0
刘建坤	境内自然人	4.69	102,087,400	0	无	0
周映雪	境内自然人	4.64	101,135,800	0	无	0
衢州杰昆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97,912,800	0	无	0
黄浪峰	境内自然人	4.21	91,688,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福建省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合伙)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2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第2022-023号)。根据《重整计划》,福建数晟直接持有实达集团544,575,590股股份,占总股本25.00%,成为实达集团第一大股东,2022年2月22日,前述股份扣划至福建数晟账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建数晟,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第2022-074号),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5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8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长林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林强先生委托董事陈小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陈小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根据《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处置非保留资产,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持有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经测试2022年半年度应提取的各项减值损失合计91,216,814.72元。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明确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增"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的内容,明确公司党委职责和决定的事项。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职权范围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第2022-083号)。该议案还须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该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议案还须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该规范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该议案还须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该议案还须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还须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该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该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2022-084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8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2.《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8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增"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的内容,明确公司党委职责和决定的事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职权范围相应条款。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人才、资本与经营机制的优势,以电脑信息产业为基础,发展高新技术为先导,不断突破自我,挑战未来,追求卓越效益,为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为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而竭尽全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人才、资本与经营机制的优势,以信息产业为基础,发展高新技术为先导,不断突破自我,挑战未来,追求卓越效益,为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为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而竭尽全力。
4	新增"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内容,后续条款自动顺延。	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三十条 公司经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党委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的建设由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党委负责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 第三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任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先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暂缓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重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向银行、个人或其他机构借款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借款; (十七)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情况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作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十八)审议公司向银行、个人或其他机构借款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低于30%的借款; (十九)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③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前述两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方式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审议批准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一)拟定董事薪酬和津贴标准; (二十二)审议法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抵保;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在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含三分之二)审议通过后,还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还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7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9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做出决定,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2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公司应当单独计算和披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对所提议的事项作出肯定、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13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的复印件。 第六十五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派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4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情况并请假。
15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6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股东大会表决。
1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本章程第四十四条(十六)、(十七)项所规定的具体事项; (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九)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8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19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股票和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填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0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形成决议事项做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